代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5月20日(109)全記(聯)字第0101號函)
檢附財政部109年5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令訂定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暨申請書各1 份，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相關措施，並協助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且申報有溢付稅額營業人，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以增加營業人可支用之營運資金，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5月13日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90005807號函辦理。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台財稅字第10904556490號

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
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生效。

附「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
審核作業原則」

部　長　蘇建榮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
業原則

一、為各地區國稅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加
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特訂定本
業原則。

二、本作業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一) 期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一百零九
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 對象：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三) 條件：前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就其營業稅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累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如
明核定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應留抵應納營業稅：

１、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下列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
困相關措施：

(１)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２)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３)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

(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５)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6) 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2、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
額較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三、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
請退還。

四、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應於第二點第一款規定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如
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五、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由所在地國稅局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財政
核准。

六、各地區國稅局依本作業原則辦理營業人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案件，如有查得申報不實情事，應
營業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書

受 文 者：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主　　旨：本公司（商號、有限合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
別條例）施行日（即109年1月15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請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於紓
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累計新臺幣30萬元之範圍，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
提供紓困相關措施之營業人。（須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之證明文件）

□二、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

□(一) 自109年1月起任連續2個月，平均營業額較108年12月以前6個月或前1年同期平均營業
減少達15%。（免附證明文件）

□(二) 其他。（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營業人名稱：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